

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松政〔2024〕73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旧县乡 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批复

旧县乡人民政府：

受南平市人民政府委托，你乡《关于松溪县旧县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请示》（旧政〔2024〕19 号）收悉。根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0〕4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县自然资

源局审查报告（松自然资〔2024〕7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所报农用地 0.0225 公顷（其中耕地 0.01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农用地转用 0.0225 公顷计入我县 2024 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同意使用旧县乡东厝村集体土地 0.0225 公顷（地类为水田 0.0188 公顷、田坎 0.0037 公顷）。共使用土地 0.0225 公顷，作为旧县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三、同意你乡上报的使用土地方案。你乡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使用土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

四、你乡应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变用途。供地审批必须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你乡依法办理，供地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松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